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3-03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及议案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 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3　邮箱:caixiaoying@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投资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 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岸创意园西区B座5楼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06,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2,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通过网络参与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6,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6,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6,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6,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6,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6,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6,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6,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提前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58,481,608.85	4,870,775,031.76	38.76%
营业利润	209,974,115.13	34,408,839.94	510.23%
利润总额	209,217,178.51	34,929,783.03	49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94,518.36	23,748,168.59	75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12,319.67	-39,394,321.56	54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05	0.0235	75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0.90%	6.5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08,274,287.07	4,617,289,096.57	8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39,195,230.94	2,603,782,705.88	9.04%
股本	1,017,431,917.00	1,014,062,317.00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57	8.56%

注: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5,848.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76%;实现营业利润20,997.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0.23%;实现利润总额20,921.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8.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9.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0.99%。

报告期内,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主营汽车改性材料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同时下半年上游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回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2年8月份完成了对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从2022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60,827.43万元,较期初增加86.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3,919.52万元,较期初增加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9元,较期初增加8.56%,主要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增长所带来的规模增加。股本101,743.19万元,较期初增加0.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中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 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412.92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对应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8月6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412.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8月6日-2022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等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等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等	与收益相关	57.11
2	2022年8月6日-2022年12月31日	赣州市章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	稳岗、培训补贴等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等	与收益相关	42.15
3	2023年4月7日	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9]17号	与收益相关	297.20
4	2023年1月1日-2023年4月10日	赣州市章贡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等	稳岗、培训补贴等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等	与收益相关	16.47
合计						412.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对应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2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了控股孙公司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23-013#)。今日医药科技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反垄处【2023】322019010151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医药科技在销售氟尿嘧啶注射液时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协议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协议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医药科技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医药科技2020年中国境内销售额3%的罚款,计人民币29,884,312.48元。

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罚款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1%和26.43%。上述罚款金额已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83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医药科技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医药科技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缴款手续,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整改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所属公司高度重视,已责令相关部门按要求立即组织整改,主动调整氟尿嘧啶注射液价格。医药科技主动参加各省开展的氟尿嘧啶注射液带量采购项目,目前,中标地区已根据当地实际中标价格政策执行。医药科技将加强合规体系建设,建立合规工作小组,制定合规管理方案及制度,识别并规范合规风险和行为。公司及所属公司将通过法律法规学习,增强法律意识,防范法律风险,确保守法合规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3DfusGcAM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义,独立董事罗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凤术(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DfusGcAM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0005

邮箱:zqb@fsmjj.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7号),获核准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37,438股,每股发行价格10.1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95.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60,373.20元。2022年12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76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839580000088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监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和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定向回购注销事项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378,011,155股变更为459,070,9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8,011,155元变更为459,070,924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议案与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9日、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459,070,924元"。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0

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玖佰零柒万零玖佰贰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216,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216,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2,825,815	99.9547	200	0.0006	14,646	0.044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14,846	0.0212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6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14,846	0.0555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桂桑、渠建平、张劭、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明颖。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岩平、邰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